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波
兰联合王国及南斯拉夫驻联
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
主席函

大会决议二八二六(二十六)赞许的(禁
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
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于四月十日
起听任签署,已经签署的国家现已超过七十
个。为此,我们请你召集安全理事会举行一
次会议,审议随函附奉并将正式提交理事会的
决议草案。

波兰常任代表

(签字) E. Kulaga
(衣·库瓦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任代表

C. T. Crowe
(西·梯·克劳)

南斯拉夫常任代表

L. Mojsov
(爱·莫其沙夫)

安全理事会,

欢迎许多国家参加(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愿望,

决心为全体人类,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

注意到,依据公约第六条,缔约国有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并提请理事会审议那些控诉,

认识到最好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使公约所载义务得以切实遵行,又在遇有牵涉到可能使用细菌方式战争的控诉时,特别有进行紧急调查的需要,

考虑到公约表示了缔约国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的愿望,以期切实遵行公约所载义务,

又注意到公约第七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公约情事而对公约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依照联

令国宪章,给予协助或支援,

一、宣布愿

- 立刻审议依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任何控诉,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控诉进行调查,

- 把调查结果通知公约各缔约国;

二、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合作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